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81號

再抗告人 學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一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

劉懿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凱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相對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簡抗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曾國一，共同簽發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用以擔保伊因買受曾國一於道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道禾公司）之部分股份，所給付買賣保證金之返還。再抗告人嗣與曾國一對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訴訟），然伊於民國107年1月24日與曾國一所訂之股份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7.7條已約定就該契約所生或相關之爭端或爭議，應提交仲裁（下稱仲裁協議），系爭訴訟違反該仲裁協議，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該訴訟程序。經原法院第一審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合議庭）以：

（一）依再抗告人及曾國一於系爭訴訟中之主張，及系爭本票內容以觀，可知兩造及曾國一就系爭本票係屬直接前後手關係，且系爭本票之簽發及交付，與系爭契約具有關連性，則系爭訴訟應屬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

（二）綜觀系爭契約第2.3（a）a條內容，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認曾國一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本即知悉且有意以其本人及再抗告人代表人身分共同簽發系爭

01 本票。又稽諸系爭契約第4.3條約定、兩造及曾國一、道禾
02 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書（下稱股東協議）第4.7條約定內容
03 ，參互以察，堪認股東協議乃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由兩造及
04 曾國一、道禾公司，就相對人成為道禾公司股東後，與其他
05 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所簽訂，與系爭契約有共同之經濟目
06 的，均為使相對人順利取得道禾公司股份，且股東協議亦定
07 有仲裁協議內容。準此，再抗告人雖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08 仍應認兩造及曾國一之真意，本即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
09 系爭契約及股東協議之相關爭議，故系爭訴訟應依系爭契約
10 第7.7條約定，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11 (二)從而，相對人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訴
12 訟程序，為有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裁定
13 ，改裁定停止系爭訴訟程序。

14 三、本院之論斷：

15 (一)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1條第3項定有明文。乃
16 為確保當事人提付仲裁真意，所為之要式規定。又當事人間
17 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
18 足認有仲裁合意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雖可視為仲裁協議
19 成立，惟依其立法理由，係為因應電子通訊快速發展之現況
20 所增訂，不以當事人於書面上簽名為必要。是當事人間之爭
21 議，是否應依仲裁程序辦理，端視有無仲裁之意思合致，及
22 符合仲裁法所定書面之法定方式為斷，尚不得逕以意思表示
23 合致，即經由真意之探求，認定有仲裁協議。

24 (二)系爭契約及股東協議均訂有仲裁協議約款，後者基於前者之
25 契約內容所訂，規範相對人成為道禾公司股東時，與其他股
26 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系爭本票之簽發及交付，與系爭契
27 約具有關連性，系爭訴訟屬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然再抗
28 告人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等情，為原裁定認定之事實。則依
29 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徒憑再抗告人非當事人之系爭契約
30 仲裁協議約款，及該契約與股東協議之經濟目的相同，即認
31 兩造間就系爭訴訟之爭議，已有書面仲裁合意。原審逕認兩

01 造間有以仲裁方式解決系爭契約相關爭議之真意，所為兩造
02 間之系爭訴訟應予停止之裁定，自有適用上開規定之顯然錯
03 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
04 ，非無理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6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0 法官 鍾 任 賜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法官 蔡 和 憲

13 法官 方 彬 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